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羅弘文
原　　告　羅麗玲
原　　告　羅曙芸
原　　告　鍾金桂
原　　告　許麗淑
原　　告　卓麗娟
原　　告　林欣怡
原　　告　李秀英
原　　告　李陳阿圓
原　　告　蔡乙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穆律師
複代理人　謝亞哲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劉德弘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高大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健
訴訟代理人　洪靜雯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盈如
被　　告　陳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